

112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2 年 3 月 27 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洪委員文玲

委員：江委員錫麒、洪委員國翔、曾委員淑萍、李委員莉娟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瞭解新竹監獄 112 年度預計辦理業務。

聽取業務科科長報告 112 年度業務規劃簡報。

(二)本季視察會議議題：

1. 探討監所醫療資源概況。

新竹監獄醫療資源使用情形？近 3 個月收容人外醫人數？及戒護外醫之頻率。

2. 大法官釋憲會議後對勤務制度影響。

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案保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，有關新竹監獄戒護同仁勤務安排現況為何？人力不足部分如何因應及戒護同仁加班補償情形。

3. 收容人訪談事宜。

為瞭解新竹監獄醫療處遇及照護情形，由監方安排近期外醫及病舍收容人各 1 名(編號 1000 及 0005)，以視訊方式訪談。

(三)本季無收容人陳情案件。另精簡會議流程，以利安排收容人視訊訪談，上季會議已由典獄長帶領本小組進入戒護區視察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(一)112 年業務科業務 規劃報告	依序由各業務科科長業務簡報。(詳如會議紀錄)	1. 修復式司法方案針對處理性侵害及權控關係案件，評估上請注意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。 2. 職涯錨定建議可將收容人需求納入求職媒合廠商之考量。 3. 收容人老年化及身心障礙遂為一趨勢，如出監面臨家屬無意接續照料時，建議與長照及老人養護機構聯繫，協調安置銜接照護機構。 4. 建議可提供收容人有關法律概念(如跟騷法)及法規修正更新宣導。
(二)為符合大法官釋 字第 785 號規定， 有關勤務制度調 整情形	1. 為瞭解新竹監獄戒護同仁服勤時數合理上限、休假頻率及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，是否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。 2. 監方分別針對日勤制(8 時至 18 時)、排班制(8 時至隔日 8 時)每日值勤及休息時數提出勤務制度調整說明，另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超過 60 小時(遇天災或重大事件特殊情況則不超過 80 小時)，	1. 勤務新制所衍生備勤時間加班費，該監試辦後戒護同仁服機動勤務之加班補償，皆有覈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。 2. 查該監勤務新制前 2 月辦理結果，戒護科加班費皆不超過矯正署規定每月每人不逾 60 小時。

	調整後，現行勤務尚符合規定。 3. 部分矯正機關以減少收容人開封等方式調整戒護人力，該監無類似做法。	
(三)收容人訪談(為瞭解收容人對監方提供之各項醫療處遇及照護之實際感受)	1. 查監方現收容人數約 1780 人，與國軍新竹醫院、新竹馬偕醫院等院所合作提供多元化門診服務，另設有戒護病房(馬偕 5 床、國軍 4 床)及機動戒護病房(台大新竹 2 床)，近 3 個月外醫計 205 人次、住院 27 人次。 2. 由監方提供病舍及近期外醫收容人名單各 1 名，以視訊方式進行訪談，另為確保訪談內容公正客觀，請監方人員離席，由本小組委員獨立訪談。 3. 訪談摘要： (1)第一位受訪者：監內之醫護人員及藥品，確實依受刑人之需求，提供妥適及時之服務。 (2)第二位受訪者：對於監內醫療資源，針對受刑人的需求，總能給予適當之協助。再者，戒護外醫部分，對於病房及戒護部分，皆滿意。	綜合 2 位受訪者之意見，有關監方醫療資源及保外就醫之程序，尚無不妥之處。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111	3	請安排隨機抽樣 2 位收容人，進行收容人生活處遇情形訪談。	於 112 年第 1 季會議辦理視訊訪談，議題經委員討論，針對收容人醫療處遇及照護情形進行訪談。	解除追蹤

五、附件

112 年第 1 季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。